總統府公務人員陞遷職務序列表一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三序列		第四序列		第五序列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第九序列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副局長	12－13	參議	10－12	專門委員	10－11	科長	9	編審	8－9	薦任科員	6－7	委任科員	5	辦事員	3－5	書記	1－3
副主任	12－13							專員	7－9								
參事	12－13																

說明：

一、本表適用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總統府公務人員陞遷職務序列表二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三序列		第四序列		第五序列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第九序列		第十序列	
簡任						薦任								委任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高級分析師	10－11	科長	9	分析師	8－9														
				管理師	7－9	設計師	6－7	助理管理師	6	助理管理師	4－5								

說明：

一、本表適用資訊處理職系人員。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